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43號

聲請人 咪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

代理人 余青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14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寧婕實業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新生分行	112年11月18日	6,993元	DA0000000